潢川县林业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依法治国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3-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及《潢川县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扎实有序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立普法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亲自担任组长，亲自抓部署、抓学习，分管领导、各股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具体抓落实，有力保障了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加强了依法行政的工作力度，为我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狠抓普法宣传。**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广泛开展宪法及行政管理法律、林业法律的宣传，让社会了解、关注和监督造林绿化、森林资源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湿地管理、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充分利用“3.12”植树节、“爱鸟周”、“5.22”生物多样性宣传日、2月2日世界湿地日和“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等宣传平台，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创造性地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三）建立规范制度。**为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我县造林绿化、森林资源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湿地管理、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的职能和特点，定期召开普法领导小组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分析排查矛盾纠纷隐患，研究解决措施，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制定完善相关依法管理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依法行政各项制度。

**（四）强化监督、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规章制度、完善法制审核流程，对于林业行政案件必须经过法制审核程序，由行政执法人员立案调查及文书制作、法治机构人员审核把关，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对于重大疑难的林业行政案件提请局党组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

**（五）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对林业行政违法轻微的行为人进行说服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告诫等方法，实施柔性执法。通过非强制性执法方式，督促、引导或鼓励行政相对人迅速纠正违法行为，及时主动补栽树木，恢复植被，最大限度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提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注重宣传和事先告知，最大限度增强行政管理相对人守法意识和合法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减少违法案件发生。对林地林权纠纷，积极会同乡镇、村两委开展调解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合情平息矛盾和纠纷，维护农村基层社会稳定和林业生产秩序。2024年，共调处林权纠纷8起，均达到双方公正和解。

**（六）严格执法。**依法履行部门法定职能，注重执法程序的具体操作，真正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执法程序完善，执法档案规范完整。2024年共立案查处林业违法案件17起，罚款3300元，移交县公安局涉林刑事案件3起。

**（七）依法行政。**通过严格执法程序、严把案件合法性审核，对于复杂行政案件、林地林木权属纠纷案件坚持集体讨论常态化等制度的落实，加强行政执法的法治化进程，确保我局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走上法制轨道。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4814件，其中植物检疫许可4499件，林木采伐许可296件，征占用林地19件，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

**（八）加强学法用法。**局领导班子、全局干部职工落实集体学法制度，利用周一例会加强对新《森林法》、新《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法》、新《行政处罚法》及《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未取得执法证和执法证到期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证资格考试，做到持证上岗。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自觉将法治思维运用在日常工作，切实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依法管林，依法治林。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

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县林茶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担任局普法领导小组组长，带头学习法律，为依法开展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打下基础。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局长能充分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性，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中央、省、市、县关于推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各项要求，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为全局依法行政带好头。认真学习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公共和专业法律知识，学习《森林防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林地保护条例》等林业专业法规，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同时，严格要求班子成员、二级机构负责人、全体工作人员都要积极学法、用法，依法行政，促使我局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步入规范化、制度化。紧紧依靠法律，搞好全县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管理、湿地管理、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业技术推广等各项工作。对依法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亲自研究，提出解决措施，不断完善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质量。在二级机构负责人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选配上，注重考察法治素养、法治观念，确保全局依法行政工作具备良好的人员基础。切实加强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考核，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确保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不断提高，观念不断增强，制度不断严密，效果不断显现。

三、存在问题

2024年，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执法队伍无正式编制，人员仅有5人，力量较薄弱，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执法装备水平不高，不能适应工作需要。三是没有组建专门法治机构（法规股），缺少法律专业人员，执法人员的案件办理质量有待提高。四是森林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林业法律宣传还须进一步加强，全民遵守森林法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四、2025年度法治政府工作计划

**（一）加强依法行政领导保障。**进一步加强局领导班子在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领导作用，从局领导到中层干部都要带领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断强化理论学习和法律知识学习，树牢依法行政意识。建立和完善局领导班子和全体执法人员集体学法制度，建立和完善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制度。

**（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按照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部署，规范监督检查过程，及时公布随机抽查结果。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通过开展培训、提高干部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对执法文书、执法程序、执法案卷的熟练掌握能力。

**（三）完善法治队伍建设。**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工作效率，积极组建法治机构（法规股），加强法治机构人员配备，充实法治机构人员力量，加大对法治队伍的培训力度，积极引进法律专业人才。积极开展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强化执法队伍的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横幅、展板、宣传单及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新媒体，向全社会宣传、普及相关林业法律知识，增强全县干群爱绿护绿意识，动员社会各方面参与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湿地保护工作，鼓励保护组织、志愿者团队和公民举报相关森林资源、濒危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为我县林业建设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积极践行习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维护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不断提高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林业产业发展质量。